

#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有关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六五网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听取了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并查看了相关资料，经认真审核后认为：

鉴于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华商传媒”）为三六五网持股 5%以上股东，而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、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、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、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四家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西安华商等”）均为陕西华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华商传媒及西安华商等为公司关联方，公司拟与华商传媒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并拟与西安华商等分别签署合资意向协议构成关联交易。

但是，华商传媒虽然为三六五网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但仅作为战略投资方，未直接参与三六五的经营活动，且双方的战略合作协议和合资意向是以平等互利为准则协商制定，有利于三六五网进行市场拓展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事项报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盛宇华、王宏斌